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缴宁波华淳保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或“公司”）认缴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投资”）作为发起人和管理人设立的保险私募基金“宁波华淳保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二号基金”）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2年7月13日，华泰人寿传统账户认缴“华泰二号基金”1亿份，每份1.00元，认缴金额为1.00亿元；华泰人寿分红账户认缴“华泰二号基金”1亿份，每份1.00元，认缴金额为1.00亿元。公司认缴“华泰二号基金”份额合计为2亿份，认缴金额合计为2.00亿元。

本次交易执行于2022年7月13日双方签署的《宁波华淳保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投资标的为“华泰二号基金”，该基金投资方向为国内科技创新领域，主要投资领域包含半导体、5G、物联网、光通信、工业4.0智能制造、生物医药、医疗健康等。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投资，与华泰人寿同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的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602

法定代表人：李胜

成立时间：2017 年 4 月 24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了市场同期同一类型的金融产品，基金管理费率公允、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按《合伙协议》约定的基金管理费率执行。

（二）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合伙协议》，实缴出资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分期缴纳到位的，管理费按照实缴出资到位时间及金额分别计算、按《合伙协议》约定于每个自然年度计缴。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合伙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为2022年7月13日，投资期限为5+2年，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2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人寿董事会授权相关审批事项的议案》（华寿董字[2020]006号）。该议案规定“提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单笔投资金额占上季度末实际可运用资金10%以下（含本数）的相关投资事项”。

本次交易为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已于2022年7月7日经内部授权程序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